

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交易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；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战淑萍、金福海

2024年3月29日